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之執行所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茲配合檔案局辦公廳舍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遷移至新址、檔案局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更名為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室，以及該實驗室網站整併至檔案局全球資訊網，爰修正本須知部分規定，計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附件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書記載之上開事項與刊登該等申請書格式之網站名稱、網址、申請書欄位，以及附件二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委任書原定委託相關用詞。(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九點)
- 二、修正查詢申請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案件處理進度之方式及聯絡電話。(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電子檔案服務技術案件繳費方式及刊登繳費方式之網站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